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6-34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信达”或“公司”)接到通知,公司已签订以下14项担保合同:

- 1.公司已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信达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物联”)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申请3,600万元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1年。
- 2.公司已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为全资子公司信达物联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3,00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1年。
- 3.公司已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为控股子公司信达物联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申请1,00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3年。
- 4.公司已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信达物联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分行申请2,00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2年。
- 5.公司已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信达物联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1,00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3年。
- 6.公司已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信达物联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1,00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2年。
- 7.公司已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信达资源(新加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新加坡”)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20,00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8个月。
- 8.公司已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上海信达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信达达”)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10,00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1年。
- 9.公司已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区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厦门信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矿业”)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区支行申请6,000万元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1年。
- 10.公司已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信达物联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3,00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5个月。
- 11.公司已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信达矿业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申请8,40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1年。
- 12.公司已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分行签订《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信达物联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申请15,50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1年。
- 13.公司已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信达物联(厦门)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物联”)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1,00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10个月。
- 14.公司已与全资子公司厦门信达数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数科”)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信达数科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分行申请99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1年。

一、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的二〇二五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新增担保情况如下:

2026年度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新增担保提供担保额度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公司类别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担保金额	担保用途	2026年度公司担保额度
信达物联	全资子公司	人民币1,000万元	1年	人民币1,000万元	流动资金	人民币1,000万元
		人民币1,000万元	1年	人民币1,000万元	流动资金	人民币1,000万元
		人民币1,000万元	1年	人民币1,000万元	流动资金	人民币1,000万元
信达智慧	全资子公司	人民币810,000元	1年	人民币810,000元	流动资金	人民币810,000元
		人民币1,440,000元	1年	人民币1,440,000元	流动资金	人民币1,440,000元
		人民币758,560元	1年	人民币758,560元	流动资金	人民币758,560元
信达矿业	控股子公司	人民币34,000元	1年	人民币34,000元	流动资金	人民币34,000元
		人民币3,400万元	1年	人民币3,400万元	流动资金	人民币3,400万元
		人民币33,400元	1年	人民币33,400元	流动资金	人民币33,400元

注:1.资产负债率以被担保方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报表或者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孰高为准。

2.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厦门信达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5年12月22日

注册地: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洪溪南路14号

法定代表人:陈国平

注册资本:40,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物联网系统研发、研发、销售智能软件系统、计算机软硬件及硬件;计算机系统集、研、生产、销售、安装新型电子元器件中的片式元器件、无线射频自动识别器件、电子变及其周边设备、软件产品等。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信达电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87,543.23万元,负债总额47,839.36万元,净资产99,711.87万元,2025年度,营业收入3,330,631.01万元,利润总额2,650,833.79万元,净利润2,554.39万元。截至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96,795.10万元,负债总额97,572.76万元,净资产39,422.34万元,2026年1-3月,营业收入4,173.22万元,利润总额-281.93万元,净利润-289.53万元。信达物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厦门信达物联网络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6年11月19日

注册地:厦门湖里区湖里街道669号1002单元

法定代表人:肖国忠

注册资本:5,423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合同能源管理;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等。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达数科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23,510.94万元,负债总额10,874.45万元,净资产12,636.49万元,2025年度,营业收入3,323.18万元,利润总额1,986.93万元,净利润1,995.51万元。截至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39,884.01万元,负债总额27,230.96万元,净资产12,653.05万元,2026年1-3月,营业收入4,632.71万元,利润总额16.56万元,净利润16.56万元。信达数科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信达资源(新加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4年3月5日

注册地:3 ANSON ROAD #30-01 SPRINGLEAF TOWER SINGAPORE

法定代表人:林志超

注册资本:2,000万美元

主营业务:进出口贸易

股东及持股比例:厦门信达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83,198.54万美元,负债总额37,256.00万美元,净资产45,942.54万美元,2025年度,营业收入55,972.70万美元,利润总额66.97万美元,净利润4.24

万美元。截至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75,675.13万美元,负债总额30,458.63万美元,净资产45,216.50万美元,2026年1-3月,营业收入12,766.88万美元,利润总额-8.78万美元,净利润-7.29万美元。信达资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上海信达达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3年7月28日

注册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高西一路919号11幢4层415室

法定代表人:王丽杰

注册资本:40,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产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煤炭及制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上海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等。

股东及持股比例:厦门信达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63,298.04万元,负债总额16,824.07万元,净资产46,473.97万元,2025年度,营业收入243,314.12万元,利润总额3,097.38万元,净利润3,013.13万元。截至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85,304.33万元,负债总额58,213.11万元,净资产47,091.22万元,2026年1-3月,营业收入4,679.50万元,利润总额61.25万元,净利润61.25万元。上海信达达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厦门信达矿业资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0年8月10日

注册地:厦门同安区翔安溪溪溪一里148号之三十一

法定代表人:陈瑞强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金属矿产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产品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金属废料销售等。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信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51%股权,云南曲靖望野铜业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49%股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47,686.07万元,负债总额22,539.82万元,净资产25,146.25万元,2025年度,营业收入242,875.07万元,利润总额2,061.36万元,净利润1,555.88万元。截至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51,062.40万元,负债总额25,510.96万元,净资产25,551.44万元,2026年1-3月,营业收入4,531.816万元,利润总额540.25万元,净利润405.19万元。信达矿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6.厦门信达资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5年11月30日

注册地:厦门市湖里区仙霞路4688号园欣中心A栋901-6单元

法定代表人:林志超

注册资本:35,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批发、零售业;金属材料;其他法律、法规未禁止或未规定需审批的项目,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信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51%股权,安徽首矿大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49%股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资产总额22,645.49万元,负债总额1,032.90万元,净资产21,612.59万元,2025年度,营业收入73,185.42万元,利润总额1,315.68万元,净利润1,001.21万元。截至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21,800.77万元,负债总额11,449.29万元,净资产10,351.48万元,2026年1-3月,营业收入13,102.33万元,利润总额102.25万元,净利润76.69万元。信达资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7.信达物联(厦门)金属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1年12月13日

注册地:厦门市集美区灌口镇浦林路158号205室之十二

法定代表人:陈国平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金属矿产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产品销售;高品质特种钢材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金属结构销售;模具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耐火材料销售等。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信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51%股权,安徽首矿大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49%股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资产总额22,645.49万元,负债总额1,032.90万元,净资产21,612.59万元,2025年度,营业收入73,185.42万元,利润总额1,315.68万元,净利润1,001.21万元。截至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21,800.77万元,负债总额11,449.29万元,净资产10,351.48万元,2026年1-3月,营业收入13,102.33万元,利润总额102.25万元,净利润76.69万元。信达物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合营主要事项

注:担保方式均为连带责任担保。

四、反担保情况

信达物联、信达智慧、信达新加坡、上海信达资源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未提供反担保。控股子公司信达数科、信达达、信达矿业除通过其他股东签署反担保保证书的方式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2026年度经审计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折合人民币2,020,000万元。

2026年新增的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折合人民币84,84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7.21%,剩余可担保额度折合人民币1,935,160万元。

截至公告日,公司控股子公司信达物联网络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尚存在逾期担保责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8日、2025年12月30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93、2025-104号)。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折合人民币474,880.54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8.25%。

上述担保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截至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没有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没有发生涉及逾期债务、诉讼及因被担保人违约而应承担的担保。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海航控股.海控B股 编号:临2026-044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质押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控股股东海南南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航投资”)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546,866,4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41%,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414,321,122股(含本次质押1,670,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2.8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9,919,521,122股,占控股股股份总数的52.93%,占公司总股本的22.95%。

●本次质押完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公司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由44.02%增加至52.9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由19.09%增加至22.95%。

2026年6月17日,公司向海航投资通知,南航投资将持有的本公司1,670,000,000股股份办理了质押。本次质押用于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在银行行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质押担保。

本次质押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公司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由44.02%增加至52.93%,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19.09%增加至22.95%。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具体情况

(二)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偿债补偿等项目的担保或其他保用用途。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50%。

(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一年内到期质押股份数量1,670,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91%,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86%,对应融资余额为10亿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质押用于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具备相应资金用途的质押资金,还资金来源于主要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质押股份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上述质押未出现因质押平仓风险被强制平仓风险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的实质性因素,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对公司的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不产生影响。

3.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偿债补偿等项目的担保或其他保用用途的情形。

三、股东质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股)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已质押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海南南航投资有限公司	10,546,866,453	24.41	744,321,122	2,414,321,122	22.89	5.99	0	0	0	0
海南方大航空发展有限公司	4,200,000,000	9.72	4,200,000,000	4,200,000,000	100	9.72	0	0	0	0
大祥华航空有限公司	3,305,200,000	7.65	3,305,200,000	3,305,200,000	100	7.65	0	0	0	0
American Aviation LLC	238,619,114	0.55	0	0	0	0	0	0	0	0
方威	99,999,977	0.23	0	0	0	0	0	0	0	0
海航飞航航空俱乐部有限公司	46,311,603	0.11	0	0	0	0	0	0	0	0
海南航农投资管理	189,557,602	0.44	0	0	0	0	0	0	0	0
海南南航信息电子商务	9,127,987	0.02	0	0	0	0	0	0	0	0
海口恒电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783,841	0.01	0	0	0	0	0	0	0	0
上海方大投资管理有限	99,689,822	0.23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8,740,156,399	43.36	8,249,521,122	9,919,521,122	52.93	22.95	0	0	0	0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海航控股.海控B股 公告编号:2026-043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1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海南省海口市中国民航大厦7号海航大厦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普通股股东人数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普通股股东人数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表决方式是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过程和投票统计过程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会议决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议事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董事会议事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决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会议决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会议决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会议决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会议决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会议决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会议决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一、会议决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二、会议决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三、会议决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四、会议决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五、会议决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会议决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七、会议决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八、会议决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九、会议决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十、会议决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十一、会议决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十二、会议决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十三、会议决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十四、会议决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十五、会议决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十六、会议决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十七、会议决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十八、会议决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十九、会议决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十、会议决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十一、会议决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十二、会议决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十三、会议决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十四、会议决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十五、会议决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十六、会议决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十七、会议决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十八、会议决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十九、会议决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十、会议决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十一、会议决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十二、会议决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十三、会议决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十四、会议决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十五、会议决议事项符合《公司法》